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農業統計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農作物天然災害損失救助概況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花蓮縣政府農業處

\*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農業處

\*連絡電話：(03) 8230245

\*傳真：(03) 8230245

\*電子信箱：keek@hl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●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 \*電子媒體：

( 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凡在本縣轄區內因天然災害而發生之農業損失，經政府依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核定之救助者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災害名稱：指低溫、豪雨、颱風、水災、風災、旱災、寒害、地震、蟲害、病害等災害名稱。

(二) 核定面積：指農田遭流失、埋沒、海水倒灌，其損失面積符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
(三) 救助金額：經政府核定符合天然災害救助標準所核發之金額。

\*統計單位：公頃、新臺幣千元

\*統計分類：

(一) 縱項目按災害名稱分，各災害名稱再按核定面積、救助金額分。

(二) 橫項目按行政區別分。

\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報

\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統計報表報送時間又 5 天

\*資料變革：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\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

於花蓮縣政府農業處網站上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

### 五、資料品質：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

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系統」資料彙編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

由電腦系統自動進行加總交叉查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

七、其他事項：